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6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俊廷

被　　告　陳文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睿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